

無聲的困境

從弱勢族群看浮洲區段徵收

文/林俊岳、鍾宇琪

作者簡介：

林俊岳為浮洲自救會成員，鍾宇琪為看守台灣協會助理研究員。

圖為從浮洲橋向北看的視野，圖左為大漢溪，圖右為大漢溪沖積的浮洲河濱區域。

浮洲，一個位於板橋到樹林之間的沖積沙洲，隨著台鐵浮洲站的完成，充滿爭議的區段徵收事件也開始浮上檯面了。先從歷史說起，清朝年間即有先民住居的浮洲，大約在民國五、六十年起，以接近滷仔溝的浮洲里地區為中心，陸續開始大規模進住從雲、嘉、南北上討生活的南部人，在當時還是一片荒蕪的都市邊陲中購地自建或購買簡陋房屋討生活。那還是一個戒嚴的極權年代，所謂的「規則」，基本上是地方勢力以及集權黨政府說了算，生存本身就是一件煎熬的事情，怎麼有能力挑戰或對抗渾沌不明的強權制度。

年代幾經轉變，許多房屋早已繼承、移轉了好幾回。然而許多當初北上移居民眾在不懂法令的情況下，莫名其妙的花了畢生積蓄向原地主買了土地，爾後卻獲政府官員宣告這些大家已經居住了大半輩子的土地是「國有土地」，所以民眾當時只好咬牙硬是再將下半輩子養老金全拿出來繳納給政府，以換取合法的土地所有權狀，花了兩次買地錢，一輩子的心血就全部耗在這片園地了。殊不知，故事竟然尚未結束，在房屋及土地均為私人擁有財產的情況下，這些房屋只是因為



歷史以及社會特殊因素而欠缺合法證明，然而新北市政府不但沒有以合情合理的方式協助其取得房屋合法證明，反而出面指稱這些房屋均是「違建」，而責令浮洲居民如果想要申請成為合法房屋，必須按照「新北市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要點」^{註1}，由民眾自行出具民國57年以前繳稅或是繳納水電費等相關資料以證明房屋之原始存在，且房屋從57年至今都不可以有任何建造、修改行為，符合上述2個要件才可能有機會被判定為「合法建物」，否則一樣也被視為違建拆除。這個煞有其事的規定，其實背後隱藏了一個終極陷阱，新北市政府幾乎可以確信民眾不可能得以提出民國57年以前的資料，因為政府自民國60年代初期才開始有數位化資料，而60年代之前的資料早已超過保留期限……等等因素而銷毀一空了。正因為如此，目前浮洲社區近千戶居民中僅有個位數（應該僅有1戶）的住戶因自行保有資料而申辦合法建築物獲准。

承上所述，很不幸地，浮洲的悲劇還沒有了結，為了填補新北市財政缺乏之窘況，政府更進一步週詳地研擬規劃出終結浮洲社區策略；隨著民國八十六年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竣工，身為大漢溪分流的滷子溝失去了水利防洪功能，地方政府便將地域寬闊的河川水利地變更登記為國有財產，並隨後依循法律規定開放給具備優先承購權的浮洲民眾辦理承租或是購買（請注意，同上所述，此為浮洲居民第二次購地），直至今日，已完成承購而具有合法土地證明的浮洲居民大約只有6成，其餘無法購地的浮洲鄉親，究其原因仍然還是居民的經濟弱勢使然。房屋的合法化過程惡意受阻外加土地合法情況支離破碎，恰恰給了地方政府徵收的最佳條件，台北縣政府沒有考慮居民歷史背景的無奈，緊咬著民眾在法律上的弱勢，於是乎在民國91年推動浮洲地區的都市規劃，靠近滷子溝的浮洲里居民便成為徵收下犧牲最大的區域。臺北縣政府圈地取財的蠻橫態度令人不寒而慄，浮洲都市計畫中如此說道：「因為浮洲社區合法房屋未超過50%，所以將其納入區段徵收區」，自此浮洲社區命運在公文

註¹.前身名為「台北縣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要點」，於民國90年05月31日訂定發布，因台北縣升格為新北市，此要點於民國100年06月02日更名為本要點。內容見<http://www.land.ntpc.gov.tw/web66/file/1639/upload/nocity/12-5.pdf>

當地住著許多經濟弱勢並且孤苦無依的清貧弱勢家庭，建築物雖然簡陋凌亂，但卻是他們安身立命之所。



為了讓房屋脫離程序違建的情況，民眾需提出57年前的水電資料來證明房屋權利，但政府卻是六零年代才有數位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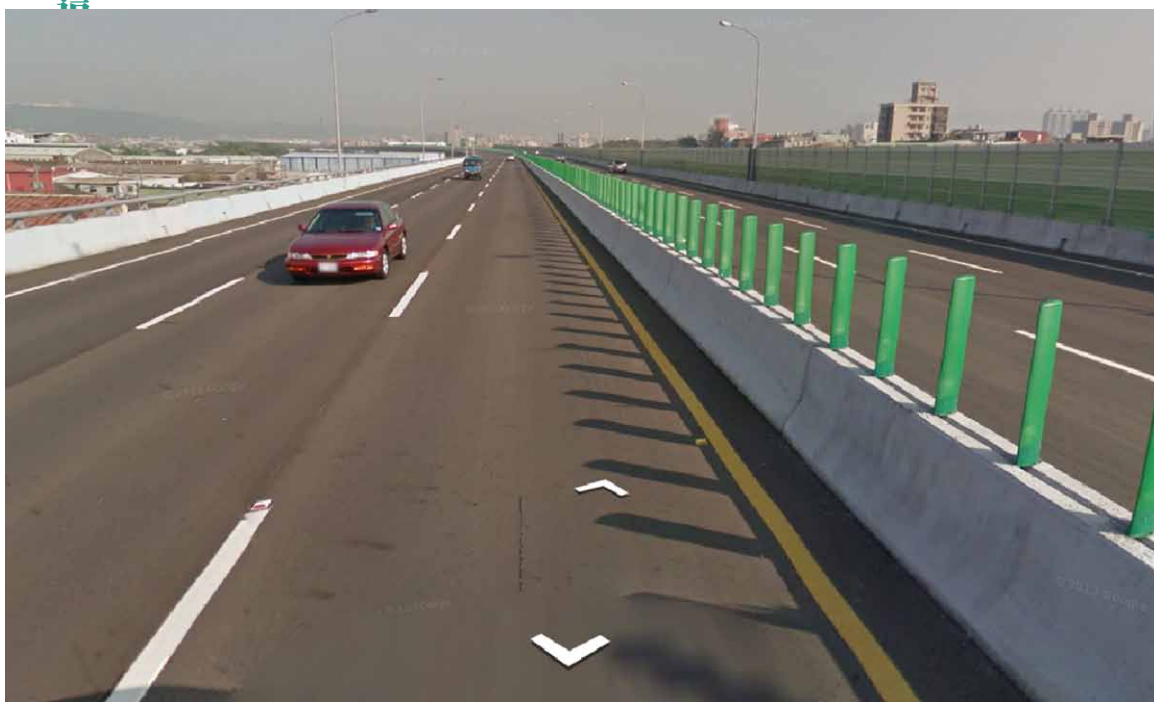
註². <http://ebas1.ebas.gov.tw/phc2010/chinese/rhome.htm> 內政部99年住宅人口普查

書上被大致底定：「拆、無赦！」。

民國91年時適逢板橋房價低迷，無法穩賺不賠的都市計劃因此延宕至民國97年，等到包圍浮洲地區的新莊、新板、樹林、土城等地區土地都發展了差不多，房價也慢慢被炒高，此時的浮洲都市計畫已變成穩賺不賠的重大工程事業了。政府也在幾年之後逐步地陸續暫緩、停止開放浮洲地區國有財產地的承租購地作業，並同時舉行流於形式的通盤檢討，快速的召開多場居民聽不懂、或幾乎是沒有居民參加的虛晃說明會，甚至在進行「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意願調查」法定應行作業時，竟膽敢運用其行政手段公然將近乎1500浮洲人的書面反對重大意見加以隱匿化處置，在一片抗議聲中仍逕自羅列各式理由硬是不將上述1500人的書面反對重大意見列入「浮洲都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中，企圖以「不看、不聽、不理」的漠視方式淡化處置。政府霸道的姿態也可從2012年竣工的特二號快速道路可以看出端倪，快速道路直接架設在緊鄰浮洲社區的滄子溝西側，而快速道路的西側並無設置任何隔音設備，反而在沒有直接相鄰、距離最近社區約50公尺以上的東側設置了隔音牆，這擺明認定土地徵收計劃一定會執行，並且吃定西側居民無權無勢，不需要考慮到西側居民會不會受到噪音的干擾，這種歧視心態不言而喻。

大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的具體內容就是要建設高密度的住商混合區，根據民國99年行政院主計處住宅普查的數據顯示^{註2}，新北市空屋

數與空屋率從2000年22萬戶的17.4%，2010年跳升到的33萬戶的22.1%，空屋率上升約5%，等於是每4.5棟房屋就有1棟空屋。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地方政府為什麼還要繼續帶頭蓋高密度的住商大樓呢？



為什麼不解決稅法不公造成的房價泡沫問題呢？大板橋地區房價隨著新版特區的落成翻到天際，仔細看所謂的「蛋黃區」更是座落一棟棟方便轉移財產的豪宅商品，非常少人居住，被罵臭頭的政府急就章的在浮洲地區安插了一塊合宜住宅，試圖洗稅法不公的失職形象。

浮洲原為一座河中之島，是大漢溪和支流湳仔溝淤積形成的沙洲浮地，這種型態的島洲原本就是洪泛區，仗仰河川氾濫帶來的營養鹽，生態豐富，土壤肥沃，早期即吸引農民進駐，是板橋一帶農作主要產地，極具生態、農業與疏洪價值，根本不適合被過度開發。隨著大漢溪畔的築堤、湳子溝的封口，浮洲雖然不再淹水，但也失去了疏洪功能，必須面對大漢溪宣洩管道受阻所帶來的威脅。在氣候變遷下，極端天候事件將越來越頻繁而劇烈，在新北市政府長年來與河爭地的情況下，浮洲事實上已經岌岌可危了，那一天大漢溪可能就會來要回祂的土地，讓堤防潰堤，屆時浮洲將成為下一個汐止。

浮洲因四周河川圍繞之環境條件使然，在都計中被定位為自給自足的獨立生活圈，所以特別不宜產生超量人口居住狀況，也由於浮洲環河的特殊性，因此對外交通相當仰賴橋樑，而現行的大橋樑只有通板橋的環河道路、南興橋以及通往樹林的浮洲橋可以大量消化尖峰時刻的車潮，市政府極樂觀預估此區能承載7.5萬人居住，若是加入高密度住宅大樓以及問題未解的「板橋合宜住宅」，保守估計約湧入兩萬人人口，浮洲人口隨隨便便就飆升至10萬到15萬人，現況的配套污水管線以及新建的交通橋樑完全跟不上計劃，如果什麼配套都沒有做好就要執行，相信會造成居住環境以及交通空前的大災難，所謂的都市規劃並不是市府設計的小程式，先執行下去再慢慢的排除故障，這是一個活生生的都市，住在裡頭的可是大量的居民，政府應當有遠見的執行每一個環節。此外，浮洲自



浮洲四周被河川圍繞，對外交通非常依賴橋樑，且有一定的人口容受量。但蓋了合宜住宅後，浮洲人口可能會飆到10-15萬人。

然溼地以及人文街景面貌肯定也會隨著都更而發生變化，在地市集很有可能會慢慢的被大型超商給取代，不僅民眾再也無法再享用平價的在地服務，更會造成一波都市更新下的結構性失業。

其他參考資料：

台灣大河百科：
http://hysearch.wra.gov.tw/wra_ext/river/t2/html/t2020903.htm

守護浦仔溝 浮洲都市計劃修正建議：
<http://www.wretch.cc/blog/nanzaigou/6535188>

浮洲計畫只是滄海一粟的瓜分利益事件，政府惡意解讀土地徵收條例，濫用最終手段區段徵收，用行政函釋凌駕於法律之上，強權共生互謀其利，這種戲碼一再重複，事件不斷在各地開花。原居民拿到的補償費不足以讓他們在同一地區購屋居住，被分配極小面積的土地最終也只能售出，這一切都在地方政府的預料之內，地方政府獲得「更大面積的」土地後依照土地願景行情賣給建商，此時土地被抬高一次價格（帶頭炒地），建商為了回收政治遊說的公關成本並配合貧富不均的財富趨勢，這些房屋加入大量的利多願景炒起初售房屋價格，只要資本利得稅賦不公的制度未改，這些房屋又會自動流到投資客的手中當作商品炒作。

政府本應該是弭平貧富差距最重要的力量，如今卻是加速貧富差距最可惡的幕後黑手！

憲法第15條明定國家應保障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安身立命的住所對於弱勢老人不僅牽連了他們餘生的生存、工作、財產，這還包含了他們一生的回憶以及身為人最重要的尊嚴，失去了住所，就等於失去了一切，他們能有什麼盼望，所謂的安置計劃會讓許多老人誤以為一屋換一屋，但事實上只是杯水車薪的救助金賠償，這不是逼他們去當遊民嗎？都已經背了一身病，都已經是行將就木的年紀

但卻不得善終，到底還有什麼不能失去的？這也就是為什麼許多人最後會走上絕路，很簡單，因為政府沒有讓他們的生命有出口，政府失職！如今連總統都帶頭違憲亂政，國家還能有什麼希望？！

